

# 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2024〕15号

## 计算机学院关于印发《计算机学院研究生优秀 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实验室：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院对原有《计算机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修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计算机学院

2024年3月29日

# 计算机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选工作，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捐赠优秀奖学金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优秀奖学金的种类

社会各界在学校、学院设立的捐赠优秀奖学金(以下简称优秀奖学金)

## 二、参评资格

(一)除港澳台学生、国际学生及委托培养学生外，我院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除研究生奖助学金外，同一学年度原则上只可获得一项奖学金。

参评优秀奖学金的研究生须符合学校通知的评选基本条件，且原则上参评年度应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服务时长不少于 25 小时。

此外，优秀奖学金须同时满足捐赠奖学金协议的相关要求。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优秀奖学金的评定：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 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未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或未通过考核者；
5. 参评年度课程成绩单科低于 75 分或补考、重考者。

6.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7. 党员在当年党支部民主评议中，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者；团员在当年团员教育评议中，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者；
8. 违反宿舍或实验室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屡教不改者；
9. 发布或传播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言论，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者；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播虚假或有害信息扰乱公共秩序者；
10. 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及有关保密规定者；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通过信息网络发表、传播影响学校稳定，有损学校权益的言论、文章、影音资料者。
11. 导师及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 三、评定程序

与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程序一致，其中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和等级，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公布为准。

### 四、评分细则

优先推荐思想政治素养高、道德品行端正，且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在学术研究中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并取得以下成果者优先：在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一篇以上（每篇论文只计前三位作者；学生只算两位；若学生导师不在作者列表，须由导师出具知情同意

书); 或有重要科技成果(须经有关部门认证);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

优秀奖学金附加分的计算方法详见《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第七章评定细则, 附加分仅作为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议的基础, 最终推荐顺序由评审委员会评议而定。

## 五、其他

1. 参评者的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 如开展交叉学科研究所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的单位为中山大学其他单位的, 可予以认定; 交叉学科研究排除计算机大类、通信、控制学科内的合作, 其他的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议定。

2. 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捐赠奖学金的学生, 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 研究生期间未用于参评的材料可累加使用。

3. 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 未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须有正式录用证明发表后, 需要补交论文目录、首页。如提交的证明材料不是编辑部的原件, 或原件无加盖公章, 则必须要由导师签名证实。

4. 社会公益活动认定标准: 学生公益活动的经历由组织公益活动的单位或公益活动所服务的对象进行认证。认定需要提供书面证明, 只认定本校内以及校外正规专业公益服务机构出具的公益服务证明(如 i 志愿), 其他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无效。

5.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起实施。原《计算机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计算机〔2023〕13号）同时废止。